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066539A號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範圍)(配合南科臺園區擴建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範圍)(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)(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」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，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2樓201會議室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）。另室內集會應配戴口罩，做好防疫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
- 五、本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另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都市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

市長黃偉哲